

世界遺產城市的管理 演化概念及新策略

恩格爾哈爾特*

在過去三十年裡，為了推進城市改造、重工業、農業綜合經營以及旅遊業的發展，採取了重點投資於基礎設施建設和人力資源開發的策略，使亞洲國家經歷了前所未有的經濟繁榮。然而，該策略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是：亞洲地區國家的環境和文化遺產資源受到了嚴重的威脅。雖然環境破壞的課題曾一度引起人們的關注，但是該策略導致了“文化資產”等公共財產的流失，近年來引發起人們更多的關注與擔憂。城市遺產是指仍具有生命力的歷史古城和古鎮的最核心部分，而作為它的重要組成部分的那些文化資產，尤其受到了嚴重的威脅。

以城市化為特點的全球化顯然需要在全世界範圍內迅速採取一致的戰略性的行動，來保護我們的世界資源，並使這些基礎資源在盡可能長的時期內得以維持。一個將遺產保存與發展結合起來的新型保護模式也因此應運而生，遺產資源不再被看作是博物館保存的奇形怪物或者行將坍塌令人可畏的古舊建築物；相反，我們現在意識到業已擁有的建築物、公共場所、花園、院落、醫院、劇場甚至賭場，皆是文化資產，等待我們去加以保護、開發、利用和補充，以便在營建未來生活時能夠運用以往掌握到的知識精華。

為了在城市未來的發展中賦予遺產以新的生命，現在澳門正致力於獲取世界遺產的資格。

國際法律框架

這個過程中的第一步是確保為文化與環境資源的保護建立起有效的法律框架。1972年制定的**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是所有國家立法機關都遵循的模式。

在亞洲，除了兩個國家之外，世界遺產公約已被其餘所有的國家所採用，此區域內一百六十多個最知名、最傑出的遺產地受到國際性保護。

世界遺產公約被普遍認為是保護具有重大紀念意義遺產的手段，然而作為普通百姓和日常生活的遺留之物，在被發展所誘惑的同時也面臨消失之巨大威脅的民間遺產，通過遵循世界遺產公約所設定的原則和步驟，同樣也能得到保護。

人們逐漸開始理解那些具有重大紀念意義的遺產祇是文化整體性遺產的一小部分。地方性的遺產事物中積聚了大量的知識和技巧，它們遍於各處：在家庭裡，在店鋪裡，在傳統貿易和藝術之中，在儀式、節日和日常生活過程中。如果要保護我們的

* Richard A. Engelhardt,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駐曼谷辦事處亞太地區文化顧問。本文為作者出席2002年9月10-13日在澳門舉行的“城市文化遺產之保護：澳門視野”國際學術會議上所作“特邀學術講演”的中譯本。

文化遺產，所有這些都必須得到拯救，以免於滅絕之災。

文化是一種普遍分佈於地球表面的資源，它是唯一一種每個女人和男人都有平等權利獲取的資源。如果我們任意浪費、揮霍，甚至破壞我們的地方文化資源，那麼可持續的、平等的經濟和社會發展還有甚麼希望？

為了真正可持續的長期經濟和社會發展，我們必須將注意力轉向諸如資源的可持續性與公眾的積極參與、獲得授權等事務工作，因此社會文化資產的保存急須得到所有關心人類發展的人們的關注。

這便是**世界文化發展委員會報告**和1998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政府間發展文化政策大會**所傳遞的重要資訊。

從斯德哥爾摩會議開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便通過共同的努力，鼓勵各個政府將遺產保護融入地區和國家發展的計劃。

同時，也逐漸形成了一種認識，即可移動的、非物質性的文化財產和不可觸摸的文化行為皆是遺產不可分離的部分。

這一點在最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的**2001年度文化多樣性普遍宣言**所採納的內容、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員國關於嘗試建立一種做做世界遺產公約的國際機制以保護人類無形文化遺產的呼籲中得到了體現。

實際上，隨世界遺產公約在1992年為鼓勵向遺產認知和保護投入更多資源而採納了適用於所有文化的俗稱的“全球戰略”，它本身便在其傳統定位上經歷了一種相當大的變化。

從那時起，屬於新範疇的場所便被越來越多地加入世界遺產的名單，這其中包括：工商業遺址，包括工廠、鐵路和運河；具有顯著本國民間建築特色的村莊和城鎮；遷徙、朝聖路線和田園文化景點。這些顯示了人類和自然的互動，強調了在需要保護自然的行動和需要保護文化的行動間沒有重大的區別。

這意味我們如今正在一個新的環境中運轉，這是一種對於我們自身擁有遺產的新理解，同時這

也意味現在有必要在我們為資源保存和可持續發展目的管理自身文化資源和自然資源的方式上促成一種非同尋常的轉變。

對所有希望被納入享有盛譽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名錄的歷史性城市和集鎮而言，這是必須考慮到的重要事項。

從亞太地區各國提交的遺產提名錄中，我們可以看到一種與過往幾年中歷史城市佔據該區域世界遺產提名支配地位的現象不同的模式性的轉變，這是非常鼓舞人心的。

遺產的新類型帶來新的管理上的挑戰

澳門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遺產名錄的提名城市之所以成為可能，是因為在組成我們共同遺產的最重要部分的全球觀念上有了這些變化。但是要保存諸如澳門的這種現存的、擁有稠密人口的、快速發展的城市區域並非易事。這種努力需要得到承諾、合作與所有利益相關方面分享的共同理念。

首先，保護城市形態和復興公共場所對開發者、政治家和類似致力於公共事務的人們而言，已成為最關鍵的須保護的事務，這甚至比對建築物的保護更為重要。如果城市原始的結構框架沒有得到保護，城市的歷史脈絡便難以解讀，所有其它保護措施將難以被城市居民和遊客們所理解，

城市場所包括歷史上的工商遺址，這些場所一樣需要得到保護，因為如果沒有工廠和市場開展生產和交換的場所，城市便不成其為城市。

然後還有城市的考古。城市演化發展的痕跡被記錄在土地上，但是這些記錄可以輕易地被魯莽的土地再開發所抹去，具有歷史意義的海岸線和古代港口可以被土地開墾所湮沒。在任何地方，賦予我們城市性格的歷史性的街景和海景都被拙劣規劃建造的摩天大樓所遮蔽。

但是我們應如何應付所有這些突然迅速擴張的對遺產進行保護的需求？為此，政治家和城市規劃者們需要學習關於社區開發的新技能，要認識到一座城市傳統俚語演化的殘存可為一體化的保護戰略

提供藍圖。城市的經濟基礎、居民手工藝和其他技巧、社區社會和宗教日程都連接在一起，組成了須保護遺產的框架與未來發展的基石。

隨地保護的重點從具有重大紀念意義的場所轉移到現存歷史性城市，一種超出集中管理遺產方式的需求應運而生，強調社區專職管理人員對文化資源的維護和慎重的使用。

這種遺產保護途徑上的模式性轉變將文化帶出一小部分精英的圈子，使之成為一項人民大眾普遍關懷的事務，一種促進就業和基於遺產保護和城市或者鄰里遺產資源管理性開發的小型商業機會的工具。

不光是遺產的可持續發展意味地方性行為，文化遺產的保存本身也依賴地方社區的承諾和投入。政策制定者和遺產專職者們，如考古學家、建築師、保護者，必須認識為了有效地實施保護並使之為社會所接受，居住於或靠近遺產所在地的人們必須在政策制定和遺產場所的管理中佔主導地位。

那麼在這個新的模式中，專職保護者的角色應如何界定？是為了政府法規部門工作嗎？為了解答這些問題，讓我們首先更仔細小心地看一下遺產資源社區管理所應承擔的義務。

基於社區的遺產管理

要瞭解的第一件事是保護政策需要培養地方社區的遺產保護員和向當地社區提供社會經濟福利。

所以，必須完成的最基本的事情是在遺產保衛和社會經濟發展間建立起一條直接的鏈帶。

去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處發佈了關於過去十年間文化商品和服務貿易的報告，這份報告很清楚表明：儘管文化資源和資產廣泛分佈，文化企業在亞太區域內仍未得到應有發展；在我們區域內文化商品流通有限；文化的服務基本上仍然屬於精英的領域，或者祇是通過旅遊業向出口部門提供。

因此文化企業的發展有狹龐大的空間，特別是在那些和貧困作生死鬥爭的最窮的群落中。實際上，文化企業是人類開發成就中極少沒有被嚴肅發

掘的經濟領域。

更進一步，文化企業傾向於以鄉村為基地，經營者更多是婦女，需要相對較少的資本投入，提供高就業率。所有這些因素使文化企業成為適用於今日發展滯後地區的一種理想的發展戰略。

但是您可能問，這所有一切和考古場所或者古老建築的保護，或者遺產地社區管理有甚麼關係？

為了有效地向貧困作鬥爭，文化資源必須得到盡可能的廣泛利用。但是文化企業依賴於文化資源的存在來發展自身。因此，我們必須確保每一個社區的物質和非物質的文化資源遺產得到保護、保衛甚至是提昇。所以遺產保護不能僅限於一種局限於極少數被選擇的精英、藝術形式或者個人的精英式的活動。

遺產保護必須有廣泛的基礎，植根於地方社區的組織機構。祇有通過社區專門的遺產管理人員才能確保遺產得到完全的保護，同時確保這種保護可以在長時期內持續。持續的、普遍的專業遺產管理人員制度是文化成為發展基礎的前提。這個目標似乎有些烏托邦，但我不這樣認為。如果我們再次拿環境運動作類比，我們會看到這樣一種公眾態度和行為上的模式性轉變可以在十到二十年的相對較短時期內受影響。然而為了做到這點，我們必須使之成為一個具有具體細緻行動計劃的充份明確的目標。比方說：

——我們需要在旅遊業上進行一個徹底的180度的思想轉變。旅遊業和文化的關係並非是商人和商品的關係，相反，旅遊業的基本目的需要得到重新定位，以使旅遊業成為保衛和發展世界和社區文化資產的介質。

——為使文化企業成為社區經濟活動中一個重要成份，我們需要以一種嚴肅的姿態強調文化企業的發展。我們可以通過小型商業孵化器的作用鼓勵它們快速擴張來達到這個目的。這些孵化器對於軟件業和集成電路業的發展起到了異常成功的支援作用。

——我們需要充份利用我們具有歷史性的建築

物料，將之再利用，而不是將我們祖先在城市中花大力氣建造的東西棄之不顧，然後用更加昂貴和一次性的物質替代。

為了確保我們的行動不危害及遺產資源和隨之損害它們未來的利用：

——我們需要在開始任何開發項目之前進行文化影響評估，同時制定強制性的緩解措施，如果發現有必要對受影響的有形和無形文化資源進行保護的話。

很明顯，為了完成這樣一個雄心勃勃的計劃，僅僅依靠草根階層的經濟實力是不夠的。我們的目標實際上並非都是經濟上的。

由於文化資源是一種公共物品，對它們的捍衛便是一種倫理道德上同時也是經濟上的需要。因此，提供關於文化資源存在和現狀的準確的公開資訊和保證對文化知識和技藝的普遍獲取是政治意義、社會意義和倫理意義上最優先的管理事項。

在為解決利益相關者和利益集團間的在獲取和利用遺產和其他文化資源上的衝突而提供有效的機制一事上也是一樣的情形。

除了動員傳統遺產保護機構，如廟宇托管機構，我們也需要考察這樣一種可能性：即舊的機構須被轉換，或是新的社會機構被創造，以表述出對社區層面遺產保護的緊急新需求。

建構一條有效及技術上正確的草根途徑

在亞太區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一直援助我們的政府性和非政府性的成員，以滿足這些21世紀管理上的新挑戰。

因為我們堅信遺產保護要想獲得成功，必須扎根於社區，同時因為我們看到這已經成為保護鏈中最薄弱的環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出於保護同時也是發展的目的，投入相當大的氣力發展地方政府和以社區為基礎的機構的能力，以成功管理它們的遺產資源。

我們將這個方案稱作LEAP，即“一體化社區發展和通過地方努力實施文化遺產保護”的簡稱。在

這個方案中，地方社區被鼓勵利用它們當地的文化資產作為跳板躍進21世紀，當地行動者積極承擔起針對遺產的專業管理員的責任，同時被授權以一種負責的、可盈利的和可持續的方式來開發該遺產。

這項方案並非要取代現在已有的對遺產進行保護的專業性和機構性的努力。LEAP方案的目的是對這些努力進行補充和拓展，渠道是將遺產保護從一個高科技、精英化、專門化的領域轉變為一個每位男人、女人和孩童擁有的關懷，實際上也就是一種責任。換句話說，我們想要將遺產保護轉化為一個草根性運動，讓遺產回歸到創造它並將它作為未來發展基石的社區中間。

授予地方社區遺產保護權力戰略的基本目標是要確保居住在或臨近遺產地的本土人群和當地社區在管理和保護他們遺產地事務上的參與程度，而這要通過在保衛遺產地和維持社會文化傳統的同時向他們提供經濟社會福利來達到。這要求將遺產保護作為一種創造商業機會、幫助緩解貧困、提供就業和產生收益的，基於傳統技術知識上的開發行為。

——第一個目標於是便為向作為整體的個人和地方社區授權來理解和倡導對當地遺產進行長期的保護。基於此目的，在社區內，傳統社區領袖被動員起來，傳統協商機制被利用起來，以形成一個一致的觀念和達成一個共同的目的。

——第二個授權的目標是為了確保地方社區能夠在實際保護、保存工作，如監測現場狀況或參加預防性保護活動和正在進行的維護和恢復項目中發揮中堅作用。

——授權的第三個部分便是為了找到可以讓地方社區從對遺產的提昇性保護中獲取經濟利益同時維持他們的社會和精神傳統不變的方式。

這裡的活動包括了許多種增加收入和自我僱傭的機會，如向遺產地的擴展提供支援和大規模銷售傳統手工製品。

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區域性計劃實施過程中使用的結合遺產保護和社區開發的戰略性途徑包括開展一系列作為地方社區利益集團催化劑的社區參與活動，以評估組成社區有形和無形文化遺產的元

素的獨有特點、作用和經濟潛力，然後再設計一套社區行動方案，通過一種有經濟利益的、可持續的方式來對這些元素進行自我開發。這些活動因地制宜，主要看環境和需要，同時也在不斷演化當中。

然而，我們已經明確了一個關於這項戰略的正在形成的模式，也已經將這個模式納入了一個我們稱之為**LEAP十步行動計劃**的框架。

步驟1：該過程的第一步是鼓勵與促進社會參與歷史遺產保護和提高人們保護歷史遺產的道德意識的有關活動。

這些活動包括開發在社區中的“預見”技術，以作為自我確定社區對將來的需要和預期以及文化遺產可能如何有助於社區發展的手段。

我們發現積極參與的研討會也有助於熟悉歷史保護中的實際問題和解決這些問題的簡單方法，這些研討會後伴隨對歷史遺產的實地調查，調查中研討會參加者親自確定維修和保護問題，而且要求他們集體討論解決這些問題的可行的和實際的方法。

步驟2：下一個計劃活動是，動員地方政府部門通過利用遺產保護以對當地進行發展。

該計劃鼓勵現場經理和區域領導者，歷史遺產的保存和發展制定分區和環境管理計劃。

這包括對使用基本歷史遺產現場管理工具的培訓，例如勘查地圖和電腦輔助的地理和資料資訊系統。授權合法地方當局（一般在保護過程中被忽視）是保證遺產保護工作真正植根於當地政治和社會開發計劃的非常重要的步驟。

步驟3：下一步確認在社區內的試驗性專案。該專案根據社區參與式研究工作完成，以確定局部重要場所和受保護的遺產，並且可能的話確定適應性再利用。

該步驟包括在遺產經濟潛力評價方面的培訓和利用它們的建議，以及支援地方組織在適應性再利用方面的示範專案。

步驟4：因為在許多地方歷史遺產已經消失，用於建築物維修的低成本、合乎傳統的以及再現歷史的技術方面的研究、開發和培訓是大多數LEAP專案的關鍵部分。

為每個歷史遺產地點準備易於使用並且完全圖解的遺產住戶手冊和相關的影像資料，以傳達適宜的修補技術和在整個社區保持修補標準。

該手冊通過與歷史傳統方面的專家、社區、學校和當地的工程承包商合作就地編寫、插圖和製作。

在手冊中說明的技術通過一系列實地現場研討會展示給業主和當地承包商，以便在遺產保護過程中也暗示他們和向他們再保證，保護工作還可以是一項賺錢的生意。該培訓強調使用傳統材料的適宜性、經濟和容易，以及如何處理傳統材料的供應和貯存問題。

步驟5：使用傳統材料要求復蘇當地社會對傳統建築的經濟支援和相關的貿易，以製造真實復原和維修古建築物所必需的那些材料。

這些傳統行業一般仍然存在，但是因為現代工業材料的替代而造成的對它們產品需求的急遽下降，使這些行業處於消失邊緣。如果有支援和定單保證，這些行業可以再一次在當地繁榮，並且利用現代運輸基本設施，許多工廠甚至可以發展成為成功的建築材料供應商。

步驟6：並非社區中人人可以成為或想要成為建築者，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建築中沒有人的活動，建築將是一個死的外殼。所以，第六個LEAP計劃行動是推動和提供加強在當地社區中傳統工匠技術的培訓，以及促進無形文化活動的延續和發展，和促進具有潛在市場吸引力而且能夠發展成為社區成員提供全職和兼職就業的表演藝術。

步驟7：實際上，我們已經工作過的每個社區都將旅遊確定為開發遺產（作為一種經濟資源）的一種方法。這是一種通過開發就業機會將年輕成年人融合到遺產保護工作中的重要方法，他們在工作中起本地歷史文化遺產解說員的作用。

為了使本地社區可以開發一種特殊的因而對遊客有吸引力的旅遊事業，同時使遊客對本地文化產生敬意以及給當地居民帶來收益，第七個LEAP行動是提供促進植根於精確闡釋獨特的本地文化、歷史和環境的與社區旅遊有關職業的培訓。

當旅遊事業及其他行業發展之時，需要以本地

為基礎的額外培訓。

步驟8：第八個LEAP行動幫助開發在地方誌、遺產保護和文化產業小企業管理方面的正規和非正規教育的課程。在此有另一個發展領域，在此領域中與其他參與者在教育領域合作以及與本地行業促進協會（例如：Rotary、Lions和商會）合作已經證明是成功的，而且存在進一步的開發空間。

步驟9：還需要為保護、維修和商業發展設立週轉性貸款和低息貸款專案。有時這可以通過成立地方社區市場合作社實現，另外、農業或農村發展銀行將貸款以實現具備市場潛力的傳統行業現代化。

商業發展籌集資金超出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行動範圍，但是在LEAP計劃的範圍內，正在建立小型企業孵化器。在這些小型企業孵化器內，幫助對感興趣開發以文化為基礎的企業的個人和團體，確定他們可能得到的融資機會，並且教他們怎樣成功實現和利用這些機會。

步驟10：最後為了互相學習經驗，最後的LEAP行動是通過實用的研究班、簡訊以及用於交流技術和其他相關資訊的電子郵件討論小組，將社區和個人連接在一起。

全部LEAP現場專案經理每年舉辦一次研討會，研討會由參與該計劃的一個當地社區主持。研討會的主題由經理自己選擇。

該計劃的策略是創造可持續的行動——可持續以便他們能為參加行動的社區產生持久的經濟利益，而且行動因此不要求來自外部的持續援助和財務支援。

這些行動的結果也必須是可複製的，目的是產生經過在其他遺址上特殊的改進而可以應用在其他地方的各種策略和行動。這樣可以為社區做開發潛在行動的逐項登記表，以利用那些既可以促進它們傳統遺產的保護又可以改善它們經濟環境的資源。

最後，由該專案開發的策略和行動應該產生倍增效果，意圖是讓國家當局看到促進以社區為基礎的傳統遺產保存和保護行動的價值，而且通過這樣做將這些策略納入國策中。

持久的專業現場管理

不管議論中的遺址是村莊、歷史性城市中心、工業地區還是文化景觀，它們都面臨相同的問題——即如何保證其遺產保護是可持續的長期事業。

這是一個基本的管理問題，因此在努力促進LEAP策略同時分析已經遇到的管理問題是有指導性的。

我們發現許多歷史遺產存在以下普遍的問題：

—— 將保護概念結合到本地社區已經建立的開發計劃中，這些計劃一般已經在外部開發機構幫助下制定。在此，需要遺產保護機構和經濟開發機構之間更加協同工作。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目前正在與世界銀行一起工作，制定有關實施對文化遺產影響評定的指導方針，以作為基礎設施開發及其他主要建設專案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而執行。

—— 將遺產保護轉化成經濟效益，從而成功地對抗與之競爭的利益。在此，有必要建立小型企業孵化器和容易獲得的小額信貸方案。

—— 擔負將專案最終實現持續的行政領導和熱情。由於當選的行政領導往往在看到和領略遺產保護結果之前過早地更換，所以必須在專案最初階段讓社區領導者參與到保護過程中而且成為保護專案的積極參與者。

—— 符合不斷增加的對技術諮詢和專業援助的要求。在每個LEAP現場，需要為其他政府部門和還沒有參與該過程但是希望參與的其他社區提供情況介紹和培訓研討會。

目前，這將要求我們再創造和加強遺產保護專業人員的角色，以及急遽增加專業服務的數量，以滿足基層對技術和管理技能的不斷增長的需要。

有四個關鍵並且相互關聯的問題：

—— 增加可得到的專業服務的數量和時間
—— 提高所提供的專業知識的質量
—— 專業保護人員更好的深入基層
—— 歷史和文化遺產保護專業影響政策規劃過程的能力。

歷史文化遺產保護管理亞洲學會 (UNESCO - ICCROM)

2001年11月應世界遺產委員會的請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和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ICCROM）聯合召集整個亞洲地區的歷史與文化遺產保護專業人員開會討論如何最好地解決這些問題。

會議決定在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提供技術指導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建立一個由大學和其它文化遺產培訓學會組成的區域網路，以開展研究和向文化遺產資源保護的管理者提供培訓。新的網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在每個成員學會的文化資源管理機構內設立主席予以支援，它將被稱為**亞洲文化遺產保護管理研究院**。

新的“虛擬”研究院將有全部針對提高在亞洲地區內的文化遺產保護和管理專業人員能力的各種功能。

—— 每個也授予學位的參與學會，例如大學將提供保護管理領域內的研究生學位。來自其它的參與學會的學生將能交叉註冊。除正式研究生學位之外，學會將聯合為在各個保護和管理領域內的在職專業人員提供校外文憑課程。這些學習課程可以在線提供和通過其它遠程教育模式提供。

—— 學位和文憑方案都將通過本地學校加強。本地學校由參與學會以輪流方式組織，而且位於已列入或暫定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地點。

—— 然後，本地學校將與由該研究院的參與學會之一的教師個人正在進行的科研專案、或由來自幾個學會的科研聯合體正在進行的科研專案聯繫起來。

—— 該研究院的另一個行動將是提供有關專門保護技術（例如：石灰砂漿和灰泥的使用）的短期證書課程。這些課程將針對例如建築承包商、合同考古學家等在職專業人員。

—— 該研究院也將發證書給有能力進行某些形

式的文化工作（例如：進行文化影響評定；或向遊客講解歷史文化遺產）的個人。這些工作可以與特定的地點或遺址相聯繫進行。

—— 為與遺產保護相關的現場專業人員（例如城市規劃人員）舉辦研究班，向他們介紹保護專業的最新技術。

—— 決策者特別是世界遺產城鎮的市長以及此類人員的專門的短期集中研習班。

—— 也舉辦依附於研究院和互聯網的發佈專案。

—— 在每個參與學會內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主席將組建研究院的董事會並且設置其課程和研究議程。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目前運作的新的網路化研究院，將集中於個人專業培訓和機構能力建設。

我們預見，該研究院將在建立和監控為最優保護實踐制定的區域標準方面以及研究和教育方面扮演關鍵角色。

該研究院網路目前正在組建過程中。該網路的構築基礎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在全亞洲地區主要大學建立的文化資源管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主席職位，包括在澳門本地的旅遊學院，以及中國的東南大學、清華大學和香港大學。這些大學將是研究院的第一線，提供指導，開發課程和指導研究。

最基本的方針就是，我們必須根據這樣一個基本認識而採取行動，即歷史文化遺產的保護是一個歷史和未來、保護和開發相結合的過程。這是澳門在保存其獨特的多元文化遺產方面所採取的積極的和令人欽佩的努力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為它不是最終體現於我們遺產的紀念碑和建築物之上，我們的文化遺產是一種如何才能最好地使我們的生活快樂、繁榮、舒適以及包含文化內涵所做的一切事物的歷史記憶的積澱。保持這些歷史記憶生生不息，文化則將繁榮昌盛。

盛 力譯



（前排左起）龍炳頤教授、崔世平博士、Richard Engelhardt博士、張文彬教授、謝志偉博士、崔世安司長、何麗鑽局長、青島秦之博士、Roland Silva博士、馬若龍教授、陳澤成廳長。（中排左第二位起）Christopher Pound 教授、Harold Kalman博士、Yongtanit Pimonsathean博士、鄭妙冰博士、Laurence Loh建築師、Herb Stovel博士、Amita Baig博士、Ferdinand Lamarca博士、王才強教授、吳良鏞院士。（中排左一及後排）香港大學建築保護課程小組成員。





謝志偉博士
(澳門大學校董會主席、學術委員會主席)



青島泰之博士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駐北京辦事處總監)



Roland Silva 博士
(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
ICOMOS名譽主席)



Richard Engelhardt 博士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駐曼谷辦事處亞太地區文化顧問)



Herb Stovel 博士
(國際古蹟修復保存中心ICCROM項目主任)



Christopher Pound 教授
(英國歷史城鎮國際科學委員會成員)



吳良鏞院士
(北京清華大學建築系城市研究所所長)



王才強教授
(新加坡國立大學建築學院院長)



鄭妙冰博士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名譽研究員)



Amita Baig 博士
(印度文物保護專家)



龍炳頤教授
(學術委員會名譽秘書、香港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崔世平博士
(學術委員會委員、澳門科學技術協進會理事長)



崔世安博士
(澳門特別行政局政府社會文化司司長)

何麗鑽女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局長)



蘇樹輝博士
(特邀講演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Lynned Distefano 博士
(香港大學建築系保護課程學者)

馬若龍則師
(澳門土生葡人建築師、藝術家)